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0〕54号

商南县梁家湾双店重晶石矿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3054589

地 址：商南县金丝峡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0年10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商南县金丝峡镇双店村二组重晶石矿洗矿加工线区，贮存的废石及原矿均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、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10月15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杜志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0年10月15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杜志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0年10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楠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年10月15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杜志霞制作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0年10月15日由商南县梁家湾双店重晶石矿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玉广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商南县梁家湾双店重晶石矿法人代表刘玉广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10月15日由企业法人代表刘玉广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7、商南县梁家湾双店重晶石矿厂长张瑞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10月15日由企业厂长张瑞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

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0〕63 号），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：“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；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”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10000.00 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